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108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

相 對 人 ○○○○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

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次子，其缺錢曾向聲請人索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下午5時30分許，聲請人坐在彰化縣○○鄉○○巷000號住處客廳椅子上，詎相對人返家即將椅子亂丟在地上，叫聲請人走開一點，聲請人一氣之下對相對人大吼「我要走去哪裡」，相對人竟靠近用其大腿推聲請人，致聲請人自椅子上摔落而受有右肘瘀青、腫脹，左前臂表皮破損等傷害。是相對人實施前開騷擾及精神上、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8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那天伊下班回到家，要拿健保卡去洗腎，伊跟聲請人講話他不理，路又很窄椅子擋住伊不能過，伊叫聲請人挪開一點，他都不理，結果伊趕時間要去洗腎就硬闖過去，聲請人是坐著翹二郎腿，伊硬闖過去不小心把他勾到，導致他跌倒，結果他好像撞到牆角，所以手才受傷，伊沒有故意要傷聲請人。家裡做8、9分的田，一次可能可以收新臺幣（下同）10多萬元，一年可以收2次，聲請人收一收

01 都自己花掉，沒有繳屋裡的瓦斯錢、電費、電話費，也沒有
02 買米給伊們吃，也沒有拿錢給伊們花，屋裡的開銷也沒有
03 繳，都自己賺一賺拿去花掉。兩造之前也有一次爭執，聲請
04 人之前也有告伊一次，聲請人在家裡都亂點香、蠟燭，伊不
05 讓聲請人點，把香收起來，聲請人就兇伊等語。

06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9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0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1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2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3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4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5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6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7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8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9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20 明。

2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次子，其遭受相對人實施騷
22 擾、精神上及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
23 險等情，業據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戶籍資料、家
24 庭暴力通報表、漢銘基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25 書、受傷照片4張等件可資佐證。本院審酌兩造於113年9月1
26 0日發生衝突事件，聲請人並因此受有右肘瘀青、腫脹，左
27 前臂表皮破損等傷勢，且聲請人隨即於當日至醫療院所驗
28 傷，亦據聲請人提出前揭驗傷診斷書為證，足認聲請人所主
29 張之家暴事實，所提證據已符於「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
30 其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且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亦
31 自承兩造因生活習慣問題迭有糾紛，足見兩造確實相處不

01 睦，而有再生家庭暴力之危險。綜上事證，依前揭優勢證據
02 法則，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
03 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本
04 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05 五、聲請人雖另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相對
06 人應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2萬元扶養費內容之保護
07 令，惟聲請人就此聲請內容核發之必要性，並未提出相當之
08 證據以資釋明，且本院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已足資
09 保護聲請人，是其此部分聲請，本院即不予核發。而因法院
10 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
11 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
12 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參照），併此說明。

13 六、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呂怡萱

21 附註：

22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自核發時起生效
23 。

24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
26 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
27 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
28 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

- 01 行為。
- 02 (三)遷出住居所。
- 0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 09 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
- 10 像。